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 2026年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的 / （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3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浩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